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108年7月8日訂定

113年3月27日修訂

113年8月21日修訂

113年11月22日修訂

- 一、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以語言或非言語方式，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同事或下屬，使其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孤立及受傷，致折損自信並造成沈重的身心壓力。
- 三、本規定適用於本家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受任何人職場霸凌事件。本家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衛生福利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四、受理申訴管道：本家單位各級主管及人事機構。
申訴專線電話：07-3536265
申訴傳真：07-3536107
申訴電子信箱：srch0285@srch.mohw.gov.tw
- 五、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附件1)或上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服務單位、出生年月日、職稱、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住居所。
 - (二) 申訴由代理人提出者，應檢附委任書(附件2)，並載明其姓名、性別、服務單位、出生年月日、職稱、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住居所。
 - (三) 申訴日期、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前項申訴書或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提出第一項申訴應於事件發生日起1年內為之；職場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日起算。
申訴人於案件審議期間，得撤回申訴，且應以書面為之；其經撤回者，除撤回原因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申訴。
- 六、職場霸凌事件發生時，當事人之單位主管及人事機構(編制員工)、行政室(勞

工)、保育科及社會工作科(約用人員)應主動通報主任，並為有效之處置；發生重大人身安全侵害時，應同時通報檢警單位，並通知家屬。

七、職場霸凌事件由本家人事機構提報（以下稱防護小組）調查發生原因及審議相關情形。

防護小組因調查需要，得由召集人指派三人以上委員，組成調查小組，其中一人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調查中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調查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載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職場霸凌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防護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職場霸凌事件經調查決議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命被申訴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由本家人事機構(職員)、行政室(勞工)、保育科及社會工作科(約用人員)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

八、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防護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防護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防護小組命其迴避。

九、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 (一) 申訴人非申訴事件之被害人。
- (二)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三)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

(四)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六)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

前項不受理之申請，應提防護小組備查。

十、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 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 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 對於在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家得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二、因案件調查或審議需要，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撰寫調查報告書者得支領撰稿費。

十三、本規定奉核可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代 理 人 (應 附 具 委 任 書)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申訴事實：

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

委任人：簽章

受任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